

收	日期	107	年	4	月	18	日
文	文號	市遊	客	字	第	11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陳駿維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5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danielchen@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70049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信用卡支付監理規費使用率，請貴公會（公司）轉知所屬於領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時，可利用信用卡支付監理規費，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